

11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小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与《规约》第六编有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增编

...

**6.31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A. 提出索赔要求的程序**

(a) 被害人可以提出《规约》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索赔要求。索赔要求应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提出,交书记官处备案。索赔要求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各点:

- 有关索赔人身份和地址的资料,但须视法院是否命令采取任何保护措施而定;
- 关于指控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所造成伤害、损失或损害的说明;
- 在要求对资产、财产或其他有形物件恢复原状时,关于这些物品的说明;
- 要求补偿的索赔;
- 要求其它形式赔偿的索赔;
- 任何有关的证件或单据,包括证人的姓名地址。

(b) 索赔要求应当送达索赔要求中指名的一人或数人——除非该人不在法院所在地,无法找到;并发给其他任何有关的人及有关国家。

被指名的各方有权对索赔要求作出答复。

**规则 B. 法院自行作出裁决的程序**

(a) 法院如果按照第七十五条第 1 款自行作出裁决,则应请书记官将裁决送达法院正在考虑对其作出判决的一人或数人,尽可能送达被害人以及任何有关个人或任何有关国家。

被指名的各方有权作出陈述。

(b) 如果按第(a)段通知任何被害人后,被害人提出索赔要求,规则 A 对之进行裁断。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a) 在不妨碍通报诉讼程序的其它任何规则的情况下,书记官处应考虑到检察官提供的任何资料,并尽实际可能,采取必要步骤,尽可能向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向有关人等及有关国家充分公布法院诉讼程序。

(b) 在采取第(a)段所述的措施时,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法院诉讼程序。

**规则 D. 赔偿的评估**

(a) 法院应逐个或整体裁定赔偿,同时考虑到任何破坏、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

(b) 法院可以应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被判罪者之请,或主动地,指定适当的鉴定人帮助确定被害人受到的、或关系到被害人的、任何破坏、损失和伤害的范围和程度,并提出关于赔偿的适当范围和形式的建议。

**规则 E. 信托基金**

(a) 法院在认定通过信托基金进行赔偿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被害人的人数和赔偿范围、形式和方式。

(b) 法院可以命令将赔偿金通过信托基金给予经法院核准可与基金合作或援助基金的国际组织或国家组织。

(c) 法院作出有关赔偿的判决前可随时命令信托基金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援,如治疗或心理上的照料,或其他人道主义援助。<sup>1</sup>

---

<sup>1</sup> 需要进一步讨论,以阐明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应向被害人提供临时救援。还必须设法避免信托基金与被害人和证人股之间的冲突。还应考虑到因经法院最终裁定无罪而不能命令进行赔偿时,提供临时救援会产生什么后果,并应考虑到如果接受这种救援,可能的证人表面看来是否有偏袒。

**规则 F. 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证据标准**

须进一步讨论是否需要本规则和本规则的内容<sup>2</sup>

**规则 G. 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和第七十五条第(四)款采取的程序**

(a) 预审分庭按照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 5 项或审判分庭按照第七十五条第(四)款可以主动地,或应检察官之请,或应提出索赔要求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或承诺这样做的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之请,开展诉讼程序,以便确定是否应请求采取措施。

(b) 书记官处应将诉讼程序通知索赔对象或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除非有关分庭裁定发出通知会减少请求采取的措施的效果。

如果发出任何此类通知,该人或国家即有权作出陈述。

(c) 如果不事先通知就发出命令,法院则应尽快举行当事方之间的听讯,使任何索赔对象、任何有关的人或国家作出陈述,以便收回成命或修改命令。

---

<sup>2</sup> 裁定赔偿,必须判定有罪。判定有罪会引起这样的问题:法院需要哪些证据标准就赔偿的所有方面,特别关于赔偿的因果关系、种类和数量作出判决。